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最高行政人員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行政總裁林群女士（「**林女士**」）告知，由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實益擁有並存放於具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證券賬戶之本公司1,097,500股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因未能符合補倉要求，於2026年5月13日於市場上被強制出售（「**出售事項**」）。耀豐為一間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之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13段，董事須以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身份盡力確保，因任職於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任何發行人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本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該等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a)(i)段，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禁售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暫定於2026年6月末前舉行。因此，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經考慮林女士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於禁售期內進行的出售事項屬於特殊情況（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睿涵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忠善先生及施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殷睿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